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发〔2017〕4号

东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决定

各街办（镇、管理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6〕45 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决定》（洪府发〔2017〕22 号）文件精神，区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 100 项。其中，取消 42 项，调整 58 项（含整合 1 项、新增 46 项、调整 6 项、承接 5 项）。

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和权责清单的相应调整工作。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要认真做好承

接工作；对整合、新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要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提高服务质量。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1. 东湖区取消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共计 42 项）；

2. 东湖区调整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共计 58 项）。

2017 年 6 月 5 日

东湖区取消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42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种	设定依据	备注
1	360102NB-XK-021	区农办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对应国发〔2017〕7号 第22项
2	360102ZFBZ-XK-003	区房管局	三级暂定期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取消 对应国发〔2017〕7号 第12项
3	360102WGX-XK-005	区文广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2001年第15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取消 对应国发〔2017〕7号 第25项
4	360102SCZLCF36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对应赣府发〔2016〕45号 取消目录中第16项
5	360102SCZLQT00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权限内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对应赣府发〔2016〕45号 取消目录中第17项
6	360102SCZLQT03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资格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工商总局令第86号）第六条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广告经营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规定的要求；（二）广告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合法程序取得广告经营资格；（三）是否按照审批登记的事项从事广告经营活动；（四）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合同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五）执行广告审查员管理制度和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制度情况；（六）执行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和广告收费备案制度、广告财务制度的情况；（七）户外广告、广告显示屏、印刷品广告、临时性广告等经营资格情况；（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九）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十）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对应赣府发〔2016〕45号 取消目录中第18项
7	360102SCZLCF23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赣府发〔2016〕45号 取消目录中第19项
8	360102SCZLCF23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应赣府发〔2016〕45号 取消目录中第20项
9	360102SCZLCF23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出库陈粮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对应赣府发〔2016〕45号 取消目录中第21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种	设定依据	备注
10	360102SCZLCF24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对应赣府发〔2016〕45号 取消目录中第22项
11	360102SCZLCF06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不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第四十条第二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13项
12	360102SCZLCF07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通过大众传媒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无广告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四十条第二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14项
13	360102SCZLCF07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三条:“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第八条:“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的; (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15项
14	360102SCZLCF07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三条:“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第八条:“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的; (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16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
15	360102SCZLCF073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布的广告、产地、用格、生产者、允诺或者对形式、质量、有表示的,不白;发布的广商品、提供服礼品的,未标和数量的处罚
16	360102SCZLCF07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使用数据、、调查结果、文语,不真实、准表明出处的处罚
17	360102SCZLCF075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申请和已经终止、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处罚
18	360102SCZLCF07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布广告贬低其他生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罚
19	360102SCZLCF07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有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20	360102SCZLCF07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21	360102SCZLCF08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客户发布的广告内容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种	设定依据	备注
15	360102SCZLCF073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布的广告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不清楚、不明白；发布的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未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四十条第一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17项
16	360102SCZLCF07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准确，或者未表明出 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四十条第一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18项
17	360102SCZLCF075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第四十条第一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19项
18	360102SCZLCF07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布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第四十条第一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0项
19	360102SCZLCF07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四条：“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八条：“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的； （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1项
20	360102SCZLCF07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2项
21	360102SCZLCF08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客户发布的广告内容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七条：“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应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3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种	设定依据	备注
22	360102SCZLCF085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 (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8项
23	360102SCZLCF08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发布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或者未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 (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7项
24	360102SCZLCF083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 (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6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25	360102SCZLCF08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利用广 卷烟微 酒类广
26	360102SCZLCF08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违反 的:损害 有中国国 标志、国 、淫秽、 的处罚
27	360102SCZLCF08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承办或代理 营者未对其 和审查的处罚
28	360102SCZLCF08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在政府机关和 位周围的建筑 及当地人民政府 、张贴广告的区 置、张贴广告的
29	360102SCZLCF08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收费标准未 商机关备案的处罚
30	360102SCZLCF08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擅自制定广告业务 等收费标准的处罚
31	360102SCZLCF09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未在可能引起不良反 化妆品广告中注明使 法、注意事项的处罚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种	设定依据	备注
25	360102SCZLCF08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不经批准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条：“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做广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5项
26	360102SCZLCF08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八条：“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的； （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4项
27	360102SCZLCF08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承办或代理的广告，广告经营者未对其内容进行查验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二条：“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五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29项
28	360102SCZLCF08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三条：“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0项
29	360102SCZLCF08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收费标准未报当地工商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四条：“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1项
30	360102SCZLCF08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擅自制定广告业务代理费等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五条：“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物价管理机关制定。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物价、城建部门协商制订，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2项
31	360102SCZLCF09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未在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2号）第七条：“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应当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第十三条：“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3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种	设定依据	备注
32	360102SCZLCF09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广告出现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2号)第八条:“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 (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分、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 (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 (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 (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 (七)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三条:“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4项
33	360102SCZLCF09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客户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2号)第五条:“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四)美容类化妆品,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化妆品检测站 (中心)或者卫生防疫站出具的检验合格的证明; (五)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号; (六)化妆品如宣称为科技成果的,必须持有省级以上轻工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书; (七)广告管理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 第六条:“广告客户申请发布进口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化妆品进口的有关批件; (二)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化妆品合格的证明; (三)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该化妆品的证明文件(应附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依据《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5项
34	360102SCZLCF093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承办、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2号)第九条:“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办或者代理。”第十五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6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种	设定依据	备注
35	360102SCZLCF09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五条:“发布下列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一)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的,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 (三)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形式的户外广告。在本单位的登记注册地址及合法经营场所的法定控制地带设置的,对本单位的名称、标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进行宣传的自设性户外广告,不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地方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一条:“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单位、户外广告发布地点及具体位置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缴回《户外广告登记证》,并按照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重新申请户外广告登记。”第十八条:“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 《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发布户外广告,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发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登记。”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无合法的广告经营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200以上2000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户外广告中未注明户外广告登记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内容或者其他登记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以上2000以下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7项
36	360102SCZLCF09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不经审批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9号)第五条:“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必须经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省辖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烟草经营者或者其被委托人直接向商业、服务业的销售点和居民住所发送广告品,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8项
37	360102SCZLCF10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烟草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9号)第六条:“烟草广告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吸烟形象; (二)未成年人形象; (三)鼓励、怂恿吸烟的; (四)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广告管理规定的。”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39项
8	360102SCZLCF10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烟草广告中的忠告语标注不合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9号)第十条:“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忠告语必须清晰、易于辩认,所占面积不得少于全部广告面积的10%。”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40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种	设定依据	备注
39	360102FG-QT-003	区发改委（工信）	表彰奖励南昌市优秀行业协会（商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洪发〔2013〕14号）：“鼓励县区、开发区民营企业组建行业协会和商会，开展行业行为规范、内部资源整合、产业集群联合、产品品牌创建、市场开拓、行业维权等活动，实现抱团发展。市委、市政府每年对发挥作用好的行业协会和商会，以及推动行业协会和商会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开发区进行表彰奖励。”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55项
40	360102FG-QT-009	区发改委（工信）	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江西省工信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工信运行字〔2014〕295号）第三大点第一条：由各设区市工信委、财政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中央、省属企业）申报，相关申报材料于半年结束后的首月20日前报送省工信委、省财政厅。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1中第57项
41	360102TJ-CF-005	区统计局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文件精神，取消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项目。
42	360102TJ-CF-006	区统计局	统计从业人员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向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文件精神，取消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项目。

东湖区调整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58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1	360102NB-CF-112	区农办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审定的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品种可以引种，并由设区的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引种的单位和个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就地查封或者销毁其引种材料；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整为行政强制	项目名称修改为“查封擅自引种的引种材料”。对应赣府发〔2016〕45号附件2中第37项。
2		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再申诉处理		内部管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据本规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据本规定提出申诉、再申诉。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级党委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的申诉，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新增	对应赣府发〔2016〕45号附件2中第49项。
3		区卫计委	中医医疗机构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25项，市卫生计生委发证的单位的处罚由市卫生计生委实施，其他属地管理。
4		区财政局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和执业质量等事项进行财政监督，依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76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5		区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和执业质量等事项进行财政监督，依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77项。
6		区财政局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和执业质量等事项进行财政监督，依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78项。
7		区财政局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和执业质量等事项进行财政监督，依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79项。
8		区财政局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和执业质量等事项进行财政监督，依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80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9		区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81项，
10	360102FG-XK-012	区发改委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投标事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2项.
11	360102FG-XK-008	区发改委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3项.
12	360102FG-XK-009	区发改委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4项.
13		区城建局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行政权力-政策标准制定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110项。
14	360102CJG-XK-003	区城建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栽、修剪城市树木审批古树名木移植审批（限三级保护古树）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栽、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调整	将项目名称修改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将“古树名木移植审批”子项名称修改为“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122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15	360102CJG-XK-001	区城建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含开改道口、改造人行道板）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含开改道口、改造人行道板）审批	行政许可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整合	项目名称整合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下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道路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含开改道口、改造人行道板）审批”。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123项。
16		区城建局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备案（除各城区、开发区、新区的管道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备案外）		行政许可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承接市城管委下放	承接市城管委下放燃气权限，洪管发【2017】60号《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
17		区城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除各城区、开发区、新区的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外）		行政许可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承接市城管委下放	承接市城管委下放燃气权限，洪管发【2017】61号《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
18		区城建局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设立瓶装燃气服务点备案、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设立瓶装燃气服务点备案	行政许可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承接市城管委下放	承接市城管委下放燃气权限，洪管发【2017】61号《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审批（除各城区、开发区、新区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审批外）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19		区城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除各城区、开发区、新区的管道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外。2014年暂停）		行政许可	《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承接市城管委下放	承接市城管委下发放燃气权限，洪管发【2017】61号《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
2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工商行政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县（区）、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6〕45号）附件2第58项，对省内大要案和复杂疑难案件由省工商局负责实施管理，其他市县区属地管理。	新增	对市直主流媒体及市内大要案和复杂疑难案件实施，其他县（区）属地管理。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82项。
2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广告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六、七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县（区）、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6〕45号）附件2第59项，对省直主流媒体及省内大要案和复杂疑难案件由省工商局负责实施管理，其他市县区属地管理。	新增	对市直主流媒体及市内大要案和复杂疑难案件实施，其他县（区）属地管理。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83项。
2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有《广告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县（区）、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6〕45号）附件2第60项，对省内大要案和复杂疑难案件由省工商局负责实施管理，其他市县区属地管理。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84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23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行政处罚时的通报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工商行政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县（区）、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6〕45号）附件2第61项,对省内大要案和复杂疑难案件由省工商局负责实施管理，其他市县区属地管理。	新增	对市内大要案和复杂疑难案件管理，其他县（区）属地管理。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85项。
2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九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市局负责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其他县（区）属地管理。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94项。
25	360102SCZL-XK-00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食品经营许可（含申办、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调整	下设“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2个子项。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35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26	360102SCZL-XK-005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食品生产许可（含申办、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承接市食药监局下放部分职职能	将“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饮料（固体饮料除外）、饼干、罐头、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和坚果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下放（委托）各县区（开发区、新区） 市食药监局保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固体饮料）、方便食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和使用酒精除外）、蜂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68项。
2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36项。
2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第二款：“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37项。
2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38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3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39项。
3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40项。
3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41项。
33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一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42项。
3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43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35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44项。
3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四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45项。
3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46项。
3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47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3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六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新增
4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七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4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4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51项。
43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条：“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52项。
4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53项。
45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0号令）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54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4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0号令）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55项。
4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0号令）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56项。
4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0号令）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57项。
4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0号令）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58项。
5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0号令）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59项。
5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0号令）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60项。
5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3号令）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61项。
53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3号令）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62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5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3号令）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63项。
55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查封、扣押、监督销毁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八条：“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64项。
5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3号令）第二十六条：“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65项。
5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权限内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3号令）第二十六条：“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66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5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	权限内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八条：“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纳入年度检验检测工作计划，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4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新增	对应洪府发〔2017〕22号附件2中第67项。